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海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570 号），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根据预审员针对本次交易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讨论，并将该问题相关回复补充至《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